

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辅导系列

圣才学习网
www.100xuexi.com

证券综合知识 辅导教材 (第3版)

主编：圣才学习网

www.100xuexi.com

赠

150元大礼包

100元网络班 + 30元模拟试题 + 20元圣才学习卡

详情登录：中华证券学习网 (www.1000zq.com) 首页【购书大礼包专区】，

刮开本书所贴防伪标的密码享受购书大礼包增值服务。

特别推荐：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名师授课全套光盘

中国石化出版社

HTTP://WWW.SINOPEC-PRESS.COM

教·育·出·版·中·心



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辅导系列

证券综合知识辅导教材 (第3版)

主编: 圣才学习网

www.100xuexi.com

中国石化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证券综合知识》科目的辅导教材。本书遵循《2010 年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大纲》的章目编排,共分 5 章。每章中的每一节均由“大纲要求”和“要点详解”两部分组成:大纲要求部分标明了考试大纲规定需要掌握的知识内容,要点详解部分根据在考试大纲中提供的参考书及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考试大纲的所有考点进行了讲解,特别对一些难点和重点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说明。

圣才学习网/中华证券学习网(www.1000zq.com)提供各种证券类考试、国内外经典教材名师保过班、面授班、网络班与远程面授班(详细介绍参见本书书前内页),并精心制作了网络班与面授班的全套授课光盘。购书享受大礼包增值服务【100 元网络班 + 30 元模拟考试 + 20 元圣才学习卡】。本书(含配套网络班与面授班、授课光盘)特别适用于参加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的考生,也可供证券从业人员及各大院校金融学专业的师生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综合知识辅导教材/圣才学习网主编. —3 版.
—北京:中国石化出版社,2010.9
(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辅导系列)
ISBN 978 - 7 - 5114 - 0593 - 7

I. ①证… II. ①圣… III. ①证券交易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7731 号

未经本社书面授权,本书任何部分不得被复制、抄袭,或者
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传播。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58 号

邮编:100011 电话:(010)84271850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84289974

<http://www.sinopec-press.com>

E-mail:press@sinopec.com.cn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36.5 印张 4 彩插 879 千字

2010 年 9 月第 3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68.00 元

《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辅导系列》

编 委 会

主编：圣才学习网(www.100xuexi.com)

编委：邸亚辉 肖 娟 汤明旺 王 巍 周虎男
姜旭海 李天燕 郑 炳 刘丁玲 陈绪艳
张 帆 段 丽 查 慧 段瑞权 谢国立

序 言

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是中国证券业协会受中国证监会的委托承办，主要由从事证券发行承销和收购兼并等投资银行业务的人员参加。考试采取闭卷机考形式，题目均为客观题。考试科目为证券知识综合考试、投资银行业务专业考试两科。每科考试时间为180分钟，满分100分，考试合格线为两科总分120分，单科不低于50分。考试合格者应当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组织的有关年度业务培训。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保荐代表人资格。

为了帮助考生顺利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我们根据《2010年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大纲》编写了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辅导系列（详细书目参见本书书前内页）。

本书是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证券综合知识》科目的辅导教材。本书遵循《2010年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大纲》的章目编排，共分5章。每章中的每一节均由“大纲要求”和“要点详解”两部分组成：大纲要求部分标明了考试大纲规定需要掌握的知识内容，要点详解部分根据在考试大纲中提供的参考书及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考试大纲的所有考点进行了讲解，特别对一些难点和重点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说明。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考试大纲要求的考查范围包括2010年11月以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台并持续有效的与保荐承销业务相关的所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以部分新的规章和法规如有变动，中华证券学习网(www.1000zq.com)会及时根据最新法规对本教材进行修订，读者可以下载相关修订部分。本书参考了众多的配套资料和相关参考书，书中错误、遗漏不可避免，敬请指正和提出建议。

圣才学习网(www.100xuexi.com)是一家为全国各类考试和专业课学习提供名师网络辅导班、面授辅导班、在线考试等全方位教育服务的综合性学习型门户网站，包括圣才考研网、中华证券学习网、中华保险学习网、中华金融学习网、中华经济学习网等50个子网站。其中，中华证券学习网是一家为全国各种证券类考试和证券学专业课学习提供全套复习资料的专业性网站，为考生和学习者提供一条龙服务的资源，包括：网络班与面授班、在线考试、历年真题、模拟试题、专项练习、笔记讲义、视频课件、学术论文等。

中华证券学习网(www.1000zq.com)提供各种证券类考试、国内外经典教材名师保过班、面授班、网络班与远程面授班，并精心制作了网络班与面授班的全套授课光盘。购书享受大礼包增值服务【100元网络班+30元模拟考试+20元圣才学习卡】。

详情登录网站：www.1000zq.com（中华证券学习网）

购书购盘热线：010-62573996 QQ：742045041（北京圣才书店）

圣才学习网编辑部

目 录

第一章 保荐制度及执业规范	(1)
第一节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管理	(1)
第二节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职责	(4)
第三节 保荐业务规程和保荐业务协调	(8)
第四节 执业规范和法律责任	(9)
第二章 金融基础知识	(19)
第一节 货币供求	(19)
第二节 金融机构	(27)
第三节 金融市场与金融业务	(41)
第四节 货币政策与金融监管	(68)
第五节 财政与税收	(91)
第六节 外汇管理与金融全球化	(153)
第三章 证券基础知识	(192)
第一节 证券及证券市场概述	(192)
第二节 证券产品—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12)
第三节 证券产品—其他产品	(231)
第四节 证券交易	(238)
第五节 证券投资分析	(315)
第六节 证券市场监管体系	(348)
第七节 证券市场对外开放	(358)
第四章 财务会计相关知识	(374)
第一节 会 计	(374)
第二节 财务成本管理	(525)
第三节 审计与评估	(557)
第五章 法律法规	(576)

第一章 保荐制度及执业规范

第一节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管理

【大纲要求】

掌握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注册、变更登记的条件和程序，维持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资格的条件，年度执业报告的报送要求。

【要点详解】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管理

1.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开展保荐业务的基本要求

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5月13日修订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8年10月17日颁布，以下简称《保荐办法》)自2009年6月14日起施行。

《证券法》第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保荐办法》所称“保荐机构”，即此所述的“保荐人”。

(1)为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证券公司执业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应当就下列事项聘请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履行保荐职责：

-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②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证券公司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应依照《保荐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保荐机构资格。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应当指定依照《保荐办法》的规定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个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保荐业务。

(3)同次发行的证券，其发行保荐和上市保荐应当由同一保荐机构承担。证券发行规模达到一定数量的，可以采用联合保荐，但参与联合保荐的保荐机构不得超过2家。证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可以由该保荐机构担任，也可以由其他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与该保荐机构共同担任。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2.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及维持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资格的条件

(1)证券公司申请保荐机构资格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 ②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 ③保荐业务部门具有健全的业务规程、内部风险评估和控制系统，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具备相应的研究能力、销售能力等后台支持；
- ④具有良好的保荐业务团队且专业结构合理，从业人员不少于35人，其中最近3年从事保荐相关业务的人员不少于20人；
- ⑤符合保荐代表人资格条件的从业人员不少于4人；

⑥最近3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⑦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维持保荐机构资格的条件

证券公司取得保荐机构资格后，应当持续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保荐机构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不再具备上述规定其他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可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

(3) 个人申请保荐代表人资格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具备3年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

②最近3年内在境内证券发行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中担任过项目协办人；

③参加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且成绩合格有效；

④诚实守信，品行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最近3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⑤未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债务；

⑥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4) 维持保荐代表人资格的条件

个人如果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后，应当持续符合上述(3)中第④~⑥项规定的条件。保荐代表人被吊销、注销证券业执业证书，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代表人资格；不再符合其他条件的，中国证监会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代表人资格。

个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或者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后，应当定期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组织的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保荐代表人未按要求参加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代表人资格；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而未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个人，未按要求参加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的，其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成绩不再有效。

3.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资格的申请核准程序

(1) 证券公司申请保荐机构资格，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①申请报告；

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申请保荐机构资格的决议；

③公司设立批准文件；

④营业执照复印件；

⑤公司治理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的说明；

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情况的说明；

⑦内部风险评估和控制系统及执行情况的说明；

⑧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的建立情况；

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1年度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⑩保荐业务部门机构设置、分工及人员配置情况的说明；

⑪研究、销售等后台支持部门的情况说明；

⑫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内核小组成员名单及其简历；

⑬证券公司指定联络人的说明；

⑭证券公司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的承诺函，并应由全体董事签字；

⑮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2)个人申请保荐代表人资格，应当通过所任职的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①申请报告；

②个人简历、身份证明文件和学历学位证书；

③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成绩合格的证明；

④证券业执业证书；

⑤从事保荐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说明，以及最近3年内担任《保荐办法》规定的境内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的工作情况说明；

⑥保荐机构出具的推荐函，其中应当说明申请人遵纪守法、业务水平、组织能力等情况；

⑦保荐机构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的承诺函，并应由其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字；

⑧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3)证券公司和个人应当保证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申请期间，申请文件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更新资料。

(4)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审查申请文件。对保荐机构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对保荐代表人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5)保荐机构资格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已核准的，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

保荐代表人资格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已核准的，撤销其保荐代表人资格。对提交该申请文件的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自撤销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受理该保荐机构推荐的保荐代表人资格申请。

4.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的注册、变更登记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进行注册登记管理。

(1)保荐机构的注册登记事项包括：

①保荐机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法定代表人；

②保荐机构的主要股东情况；

③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④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情况；

⑤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情况；

⑥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部门机构设置、分工及人员配置情况；

⑦保荐机构的执业情况；

⑧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2)保荐代表人的注册登记事项包括：

①保荐代表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

- ②保荐代表人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 ③保荐代表人的任职机构、职务；
- ④保荐代表人的学习和工作经历；
- ⑤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
- ⑥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3)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注册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保荐机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予以变更登记。

(4)保荐代表人从原保荐机构离职，调入其他保荐机构的，应通过新任职机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 ①变更登记申请报告；
- ②证券业执业证书；
- ③保荐代表人出具的其在原保荐机构保荐业务交接情况的说明；
- ④新任职机构出具的接收函；
- ⑤新任职机构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的承诺函，并应由其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字；
- ⑥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年度执业报告的报送要求

保荐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份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年度执业报告。年度执业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年度执业情况的说明；
- (2)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检查情况的说明；
- (3)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的年度考核、评定情况；
- (4)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5)保荐机构对年度执业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的承诺函，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职责

【大纲要求】

掌握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期间应履行的职责。

【要点详解】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期间应履行的职责

保荐机构应当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发行人证券上市后，保荐机构应当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1. 尽职调查

(1)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2)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

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无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保荐机构应当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在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推荐发行和推荐上市

(1)保荐机构应当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方可推荐其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决定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可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发行证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根据《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机构应在发行保荐书中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保荐书应由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签字，加盖保荐机构公章，并注明签署日期。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是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保荐机构应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全面记载尽职推荐发行人的主要工作过程，详细说明尽职推荐过程中发现的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充分揭示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应由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签字，加盖保荐机构公章，并注明签署日期。

(3)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上市，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保荐书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上市保荐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逐项说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 ②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③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④相关承诺事项；
- ⑤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4)在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中，保荐机构应当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 ①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②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③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④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⑤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⑥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⑦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⑧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5)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应当在发行保荐书上签字，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应同时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上签字。

(6)保荐机构应将履行保荐职责时发表的意见及时告知发行人，同时在保荐工作底稿中保存，并可依照《保荐办法》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

3. 配合中国证监会审核

保荐机构提交发行保荐书后，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并承担下列工作：

(1)组织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

(2)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

(3)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进行专业沟通，保荐代表人在发审委会议上接受委员质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4. 持续督导

(1)保荐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确定证券发行上市后持续督导的内容，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①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②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③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④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⑤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2)持续督导的期间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主板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的期间自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确定证券发行上市后持续督导的内容，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

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应当自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跟踪报告，对涉及的如下事项进行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

- a. 发行人是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b. 发行人是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c. 发行人是否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d. 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e. 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f.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临时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分析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发表独立意见。

②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其责任不因持续督导期届满而免除或者终止。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在发行人公告年度报告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在保荐总结报告书上签字。保荐总结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a.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b. 保荐工作概述；c. 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d. 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e. 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f.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③募集资金管理情况是持续督导的一个重要内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为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如下情况需要保荐机构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上市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除外）。

保荐机构应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如下情况发表意见：上市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交易所提交。

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a.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b.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c.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d.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e.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f.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g.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保荐机构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基本要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一致,个别具体规定有一定区别。

第三节 保荐工作规程和保荐业务协调

【大纲要求】

掌握保荐工作需要建立的相关制度体系以及开展保荐工作涉及的关联保荐、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推荐要求及更换,对与保荐义务有关的文件的签字要求及保密义务等。掌握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担保荐责任时的权利、保荐业务协调工作的具体要求等。

掌握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进行注册登记、年度备案、重大事项报告和发行上市推荐时相关报表的填报要求。

【要点详解】

一、保荐工作规程

1. 保荐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荐工作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保证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保荐业务相关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控制风险,提高保荐业务整体质量。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部核查制度、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制度。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对保荐代表人及其他保荐业务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制度。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底稿制度,为每一项目建立独立的保荐工作底稿。

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负责监督、执行保荐业务各项制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必须为其具体负责的每一项目建立尽职调查工作日志,作为保荐工作底稿的一部分存档备查;保荐机构应当定期对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进行检查。保荐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整个保荐工作的全过程,保存期不少于10年。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保荐业务相关人员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保荐机构、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保荐业务协调

1.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

(1)关于保荐协议。保荐机构应当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行业规范协商确定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费用。保荐协议签订后,保荐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报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刊登证券发行募集文件前终止保荐协议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应当自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原因。刊登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以后直至持续督导工作结束,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不得终止保荐协议,但存在合理理由的情形除外。发行人因再次申请

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保荐机构资格的，应当终止保荐协议。终止保荐协议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应当自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

(2)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的权利。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可对发行人行使下列权利：要求发行人及时通报信息；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3) 保荐代表人承担责任的情形。参见本章第四节相关内容。

(4) 发行人的义务。发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保荐机构，并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证券发行前，发行人不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保荐机构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并在发行保荐书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应当不予保荐，已保荐的应当撤销保荐。

证券发行后，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当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2. 保荐机构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

保荐机构应当组织协调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发行人为证券发行上市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其专业能力存在明显缺陷的，可以向发行人建议更换。

保荐机构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应当主动与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作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应当保持专业独立性，对保荐机构提出的疑义或者意见进行审慎的复核判断，并向保荐机构、发行人及时发表意见。

三、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进行注册登记、年度备案、重大事项报告和发行上市推荐时相关报表的填报要求

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进行注册登记、年度备案、重大事项报告、发行上市推荐等，应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填报相关报表。这些报表包括《保荐机构注册登记表(I-1)》、《保荐机构年度备案表(I-2)》、《保荐机构重大事项报告表(I-3)》、《保荐总结报告书(I-4)》、《保荐代表人注册登记表(R-1)》、《保荐代表人年度备案表(R-2)》、《保荐代表人重大事项报告表(R-3)》、《证券发行推荐书(S-1)》和《证券上市推荐书(S-2)》。

第四节 执业规范和法律责任

【大纲要求】

掌握市场经济条件下诚信的概念、意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熟悉证券行业诚信建设

的主要内容和实施举措。掌握证券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行为准则的主要内容，保荐工作过程中当事人的相关责任。

掌握因违反保荐制度产生的法律后果，相关监管措施及法律责任。

【要点详解】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诚信的概念、意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概念

诚信的本义就是要诚实、诚恳、守信、有信，反对隐瞒欺诈、反对伪劣假冒、反对弄虚作假。“诚”为诚实，是语言和内心的一致，诚者，指真心实意，实实在在；“信”为信用，为语言和行为的一致，信者，指遵守诺言，实践成约，从而取信于人；“诚信”是诚实与信用的一致，即以诚待人，取信于人。

诚信是市场交易的重要砝码，是现代市场交易活动的基本精神，是市场经济的灵魂。在一定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就是信用经济。

2. 意义

诚信有利于维护经营者的合法利益，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有利于维护消费者的合法利益，有利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良好的社会信用基础是建立规范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保证，是现代经济金融正常运行的前提。

证券行业是特殊的金融行业，对诚信有着特殊的要求，表现在证券行业的市场基础、行业发展、行业自律、从业机构、从业人员等各个层面，即诚信是证券市场的内在要求，是证券行业的立业之本，是证券从业机构的展业之道，是证券从业人员的发展之路，是行业自律的重要基础。

证券市场诚信建设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是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举措。

3.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市场经济条件下诚信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包括：

- (1) 坚持“依法治市”与“以德治市”相结合的原则；
- (2) 坚持“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相结合的原则。

二、证券行业诚信建设的主要内容和实施举措

我国证券市场建立以来，按照“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要求，坚持倡导和贯彻诚信原则，通过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逐步形成了市场规范、有序发展的局面，市场的诚信意识和诚信水平大大提高，市场的诚信环境明显改善。

2006年7月，中国证监会制定了《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诚信建设实施纲要》（以下简称《诚信纲要》），明确了诚信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实施步骤等，对诚信建设工作做了总体部署。

1. 证券行业诚信建设的主要内容

(1) 证券市场诚信建设的指导思想

包括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基本出发点，以道德为基础，以法制为保障，切实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诚信利益。

(2) 加强诚信建设的目标

形成市场稳定发展需要的诚信文化，建立比较完善的市场诚信制度体系，形成有效的诚信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比较完善的诚信管理体系。其实质是引导全行业自觉、自愿实践诚

信，形成“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勤勉尽责、依法经营”的行业风尚。

(3) 诚信建设的基本原则

- ①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 ②体现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 ③坚持政府推动与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相结合；
- ④坚持教育引导与惩处治理并重。

(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在诚信建设中的作用

《诚信纲要》提出“建立市场约束、行业自律、政府监管三者相辅相成的诚信监管体系”。“诚信建设要坚持政府推动与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相结合”，“创造条件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诚信纲要》要求，全面归纳自律规则对各类市场主体的行业规范，制定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诚信行为准则，为自律组织推动诚信建设，实施诚信管理提供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要依法制定从业人员行为准则，完善自律规则、公约等，建立自律惩戒制度，倡导诚信立业。要通过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诚信教育，增强从业人员诚信意识。

2. 证券行业诚信建设的实施举措

- (1)加强诚信规范体系建设，主要是建立诚信监管、诚信自律的规范体系；
- (2)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工作，即做好诚信宣传工作，建立持久的诚信教育机制；
- (3)加强诚信监督检查；
- (4)建立诚信奖惩机制，实施分类监管、区别对待，评选诚信市场参与主体等；
- (5)建立诚信档案信息系统，建立诚信档案，并对诚信档案实行分类查询和分类公示，实现诚信信息共享。

3. 证券业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管理

诚信信息是指证券从业人员在执业活动中遵纪守法、履约守信的情况和对评价其诚信状况有影响的其他信息。证券从业人员诚信信息记录的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奖励信息、警示信息、处罚处分信息。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的具体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出生地、国籍、身份证或护照编号、居住地址及联系电话、从业机构、职务或工作岗位、工作地址及联系电话、执业注册记录、教育经历、工作经历、证券业从业经历。

(2) 奖励信息

奖励信息的具体内容包括：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地方证券业协会、所在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表彰、奖励的情况，包括表彰单位、表彰内容、荣誉称号或奖励等级、表彰时间。

(3) 警示信息

警示信息的具体内容包括：受到中国证监会谈话提醒、拒绝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检查或调查、在执业注册或变更过程中隐瞒或编造有关情况、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持续培训或执业证书年检、被投诉、违反所在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其中投诉信息记录的内容包括：被投诉者和投诉者基本情况、投诉事实、调查核实情况、处理结果。无明显事实根据的匿名投诉不予记录；经调查不属实的投诉不予记录。

(4) 处罚处分信息

处罚处分信息的具体内容包括：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所受的